

# 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3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5、评审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 6、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5937.92 元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宛城政采磋商-2026-3-1	道路硬化、路灯照明、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高庙镇迎宾大道口高庙街村 66 号	15528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0.00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0 日历天	陈晶晶	豫 241161695376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超（组长）、孙培养、白延林（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金额：17528.00 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高庙街  
联系人：杨奇  
联系方式：18530675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20号楼1109室  
联系人：吴禹  
电话：156881976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禹  
电话：15688197631